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核准住宿期間為一學年。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分上、下學期繳交住宿相關費用，且須住宿一學年；未宿滿一學年者，宿舍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爾後不核予床位。除畢(結)業、出國交換(留學)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重大疾病或開除學籍之外，遇特殊事況，須於學年中退宿者，應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「退宿家長通知書」，經核可後，始得辦理退費(含宿舍保證金)。
- 二、宿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扣除相關費用後，無息退還至學生本人帳戶(請於入住時至「淡江智慧收付平台」網站登錄本人存簿帳號資料)。
- 三、就學貸款申貸住宿費請參閱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」，若有任何問題洽生輔組(02)26215656 轉 2941、2217。
- 四、「宿舍保證金」、「宿舍管理費」及「代收網路暨電話使用費」不得辦理就學貸款。
- 五、辦理就貸之住宿生，得免先繳住宿費，但須繳宿舍保證金、宿舍管理費、代收網路暨電話使用費。
- 六、113 學年度宿舍各項收費，皆依本校 113 學年度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公告為準。
- 七、為配合辦理 113 年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」8 月~114 年 1 月間之校內住宿補貼事宜，本學期補貼方案分「一般身分」及「經濟弱勢(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)身分」兩種，分別補貼 5,000 元/學期及 7,000 元/學期。宿舍繳費單上款項別為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，依身分別先預扣補貼額度。本補貼方案僅限本國學生，惟境外生如具本國籍者，亦得補貼住宿費。
- 八、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電話
松濤館：(02)26215656 轉 2154
淡江國際學園：總機(02)26266911 (男宿)轉 0214、0216；(女宿)轉 0218。傳真：(02)26266961